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調任董事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郝春梅女士（「郝女士」）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發展，預期未能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因此，郝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郝女士，50歲，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郝女士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郝女士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首創股份」）總會計師，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後擔任首創股份計財部會計主管、會計信息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郝女士於財務、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郝女士將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雙方同意或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然而，其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或接受重選。郝女士的薪酬維持不變，即固定月薪每月30,000港元，全年共計13個月薪金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績效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厘定的年終花紅。郝女士已放棄其任職執行董事的薪酬，也將放棄其任職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郝女士確認：

- (a) 其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c) 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d) 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及
- (e) 並無其他有關調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郝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肖煜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